

中華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97年1月21日96學年第1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及執行事宜，並依據教育部台訓（一）字第0960146849號函，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- 二、檢視校園合法軟體、教科書、影音光碟等之使用。
- 三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- 四、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之遵守規範。
- 五、其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位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；委員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兼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新竹分部、進修部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軍訓室、圖書館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，各推派一至二名組長（或組員）兼任，協助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